**丰南职教中心文明教师评选标准**

一、有良好的道德修养

1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，有良好的政治觉悟，大局意识强，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，宣传文明、践行文明。

2、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
3、加强个人修养，强化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教育，不断提升人生境界。

二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

1、刻苦钻研业务，掌握并努力做到精通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，认真学习教育理论，按教育教学规律办事。

2、积极参加进修学习，不断充实新理念、新知识，总结新经验改进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。

3、关注学生成长。在本职工作中贯彻德育要求，教育学生学会生活、学会生存、学会合作、学会交流。

4、按时上课下课，无特殊情况不坐着讲课，上课时不擅自离开教学场所，不随意停课、调课和对工作敷衍塞责，不在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等。

5、作业批改及时，字迹清晰，督促学生订正作业错误。严格遵守各项考务规定，正确对待考试成绩，认真分析教学效果，查找不足对症下药。

三、有精湛的育人艺术

1、因材施教，循循善诱，坚持正面教育，重视做好对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。

2、言传身教，教学相长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3、妥善处理学生中的各种问题，尊重学生人格。对学生不歧视、不讽刺、不体罚或变相体罚。

四、有爱生如子的宽厚胸怀

1、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。

2、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，加强对学生饮食卫生、生理健康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督促。

3、加强法制教育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。

4、关心爱护有心理障碍、生理缺陷和病残的学生。

五、有敬业奉献精神

1、忠于教育事业，顾全大局，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2、恪尽职守，勤奋上进。

3、教师之间团结互助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

4、经常与家长联系，家长来访热情接待，争取家长密切配合教育学生，廉洁从教。

5、不擅自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，不随意罚款罚物，不索要或接受学生、家长的财物及宴请，不搞“有偿家教”，不组织或参与校外的辅导，不私自在社会兼职。

六、有开拓创新意识

1、认真学习前沿教育理论，锐意教改，不断创新。

2、自觉开展教育教学交流研讨，积极尝试教育教学新模式。

3、不断强化竞争和创优意识，着力打造教育教学品牌。